

二级税务督察

入职条件： 申请人须(a)(i)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考获第 2 级或同等^{注一}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或(ii)在香港中学会考五科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注三}，考获第 2 级^{注二} / E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b)具备三年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熟悉中式商业会计方法(单式簿记)及复式簿记；(c)处事成熟；及(d)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注二}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以及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注一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C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3 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注二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过往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及 E 级的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 2007 年及其后举行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三等级和第二等级的成绩。

注三 在 2007 年之前考获的英国语文科须为课程乙。

注四 为提高大众对《基本法》的认知和在小区推广学习《基本法》的风气，所有公务员职位的招聘，均会包括《基本法》知识的评核。详见[基本法知识测试](#)。